

行檢查。

二、本部將針對 40 歲以上二等親曾有大腸癌家族史者，提供篩檢服務可行性，持續收集國內外資料及各界專家意見，據以研議可行方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妥為運用資源以有效達成登革熱防疫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4）

江委員就政府應妥為運用資源以有效達成登革熱防疫工作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今（103）年登革熱大規模流行，主要受到氣溫較高及雨量較多等氣候因素之影響，加上原屬疫情集中區的高雄市前鎮區、苓雅區發生氣爆事件，以及隨後在 8 月南高屏地區發生連續豪大雨，均對疫情控制增添不利因素。此外，登革熱病例數大幅增加及分布區域擴增已成全球登革熱流行之趨勢，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登革熱發生率在過去 50 年間增加 30 倍；東南亞多國今年疫情嚴峻，病例數多為近年同期平均的數倍；而東北亞的日本亦發生近 70 年來的首次本土疫情，累計 160 例病例；中國大陸，主要是在廣州市，今年也已累計逾 4 萬例病例。
- 二、為協助登革熱高風險縣市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本部疾管署於年初即核撥經費予其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包括擴大社區動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加強民眾預防登革熱的正確觀念，並推廣校園及社區容器減量活動。該等縣市政府衛生局均須提報計畫書，詳細規劃工作內容及編列經費概算表送疾管署審查，並依規定繳交期中及期末執行成果報告。另疾管署亦經常派員督導各縣市防治工作，查核防治工作執行及落實情形，同時也會配合審計部查核年度經費使用情形。
- 三、由於防治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就是落實孳生源清除，為促使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今年針對經通知但未主動清除孳生源之民眾和機關，已依傳染病防治法，開出 120 張行政裁處書，其中包括 7 個中央及地方的公部門機關。本部並已函請中央各部會確實督導所屬落實權管房舍、土地、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並經常巡查，期能以身作則，做好登革熱防治工作。
- 四、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加強對民眾衛教登革熱預防方法，提高醫療體系的通報警覺並提供病患適切的醫療處置，強化跨部會合作，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國人健康。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遊民輔導議題以維護遊民人權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6）

丁委員就遊民輔導議題以維護遊民人權乙事，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使遊民能獲得妥適的服務，確保其基本生活需求外，並積極協助遊民能順利於社區中自立生活，因應遊民不同特性及服務需求，本部提供緊急性、過渡性及穩定性等三層次處遇服務：

（一）緊急性服務措施為維護遊民基本生活安全，政府廣結民間團體之力量辦理街頭外展服務，提供遊民熱食、沐浴、禦寒、理髮、乾淨衣物、睡袋及衛生保健等服務。本部近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遊民業務。

另本部訂有「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遊民熱食、禦寒衣物及臨時收容處所等，此外，對於高溫熱浪來襲，亦加強關懷訪視及宣導避暑資訊，提升對街頭遊民的關懷服務。

（二）過渡性服務措施目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多設有專人承辦遊民收容輔導業務，對於有收容安置意願之遊民或身分不明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收容安置服務，目前全國共計有 10 處公設遊民收容機構，其餘未設置專責收容機構之 15 個縣市，則委由適當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遊民安置收容事宜。

（三）穩定性服務措施

1. 就業轉介為協助有工作意願遊民重返就業職場，本部結合勞動部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職業訓練、臨時性工作機會、個別化專業就業服務以協助遊民順利就業。
2. 庇護就業社會福利體系提供庇護就業，培養遊民工作習慣，或提供諮商服務、運用社會工作之專業予其心理輔導與支持等服務，以提升遊民自立能力並回歸家庭與社區。
3. 社區住宅服務方案衛福部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區住宅服務方案，以租金補助協助遊民在社區內租屋，並結合就業服務，俾利遊民脫離街頭自立生活。

二、為能掌握遊民人數，積極提供遊民輔導服務，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增修內容以強化地方政府對於無意願接受安置之遊民仍應負輔導之責，透過通報及社政單位主動訪視，掌握轄內遊民資訊予以列冊，並提供各項社會福利資訊，讓遊民個案能得知社會福利資源及求助窗口，本部爰規劃建置系統按季掌握地方政府是否回報列冊情形，除填報基本資料外，亦需填報就業輔導、收容安置及結案原因等欄位，以確認地方政府確實掌握遊民名冊並提供相關服務。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品雲計畫「檢討前期之缺失與不同系統間之整合與資料銜接問題，確保將來資料的完整與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8）

丁委員就食品雲計畫「檢討前期之缺失與不同系統間之整合與資料銜接問題，確保將來資料的完整與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